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4，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註，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由於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內所有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而且所有現任董事均為男性，故董事於考慮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議決建議於本公司擬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艷女士（「董女士」）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4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註所載規定。

董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艷女士，44歲，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財經大學（「西南大學」）金融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董女士出任西南大學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此前，彼曾於西南大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分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副院長兼副書記，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副教授。此外，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嶺南大學訪問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任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兼任經濟學講師。董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與董女士將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接受重選。董女士之酬金將於建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之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就建議委任董女士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